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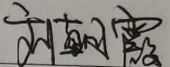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沈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春来

梅春来